附件1

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成果验收评分表

试点地区： 省（区、市） 市（区） 填表时间：2020年8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除特殊说明外，工作任务已完成才可得分，正在研究或推进的不得分） | 评分依据 | 最高得分 | 得分 |
| 1.组织领导  （18分） | 1.1.1 设立市委书记或市长牵头的领导小组，得4分；设立副市长牵头的领导小组，得2分。 | 有关记录或证明材料 | 4 |  |
| 1.1.2 领导小组召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专题会议，得2分。 | 有关记录或证明材料 | 2 |  |
| 1.1.3 试点地区所在省份对试点地区开展了督促指导工作，得2分。 | 有关记录或证明材料 | 2 |  |
| 1.2.1 制定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专项政策文件，得3分；正在推进制定相关政策，得2分。 | 已制定出台的，提供政策文件；推进制定的，提供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 | 3 |  |
| 1.2.2 制定或落实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得3分；正在推进制定相关政策，得2分。 | 已制定出台的，提供政策文件；已落实的政策，提供社会力量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正在推进制定的，提供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 | 3 |  |
| 1.2.3 制定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制度，得4分；正在推进制定相关政策，得2分。 | 已制定出台的，提供政策文件；正在推进制定的，提供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 | 4 |  |
| 2.工作进展（67分) | 2.1.1 制定城乡经济困难家庭的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清单，得2分；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筛查摸底工作，得2分；（仅适用非贫困地区）对城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服务，探访率达到50%，得2分；（仅适用以“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申报的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贫困地区”）将农村贫困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同打赢脱贫攻坚战相结合，得2分。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清单、筛查摸底工作记录、探访记录、特殊困难老年人名单、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名单 | 6 |  |
| 2.2.1 培育2家以上具有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本土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得3分；引进2家以上连锁化运营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得2分；正在推动培育和引进，得1分。 | 有关机构名单（连锁化机构指的是在全国有3家以上机构） | 3 |  |
| 2.2.2 2019-2020年新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的比例达40％及以上的，得4分；达20%—40%的，得2分。 | 2019-2020年新增设施中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的设施名单（设施名单需标注运营方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 | 4 |  |
| 2.2.3 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给予房租、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得3分。 | 有关政策文件或佐证材料 | 3 |  |
| 2.2.4 对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给予建设或运营补贴，得4分。 | 有关政策文件或佐证材料 | 4 |  |
| 2.2.5 其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具体措施，得3分。 | 有关政策文件或佐证材料 | 3 |  |
| 2.工作进展（67分) | 2.3.1 建立统一管理、综合开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得2分；正在建立的，得1分。 | 服务热线、网络平台有关信息以及运营机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 2 |  |
| 2.3.2 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和产品，得2分。 | 推广活动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 2 |  |
| 2.4.1 面向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社会工作者以及志愿者开展政府补贴性线上线下培训和技能指导，得4分。 | 有关佐证材料 | 4 |  |
| 2.4.2 养老机构面向社区和居家提供上门服务，得3分。 | 上门服务部分记录 | 3 |  |
| 2.4.3 与当地院校合作，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人才供给，得2分。 | 招生简章、招生记录等 | 2 |  |
| 2.5.1 试点地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率大于或等于30％，得2分。 | 签约协议等 | 2 |  |
| 2.5.2 试点地区30%及以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就诊绿色通道，得2分。 | 建立绿色通道记录 | 2 |  |
| 2.6.1制定本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或贯彻落实所在省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得2分；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监管，得2分。 | 制定或贯彻落实有关标准的文件、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监督的报告 | 4 |  |
| 2.7.1对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摸底统计，得1分。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计表和清单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作进展（67分) | 2.7.2制定政策，明确民政部门在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中具有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职责，得6分。 | 有关政策文件 | 6 |  |
| 2.7.3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无偿或低偿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得6分。 | 整合改造闲置资源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政策文件或设施清单 | 6 |  |
| 2.8.1制定政策巩固发挥家庭养老功能，得2分。 | 有关政策文件 | 2 |  |
| 2.8.2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建立政府长效投入机制，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得2分。 | 有关政策文件 | 2 |  |
| 2.9.1 完成二分之一以上所有工作任务的，得6分；完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得4分。 | 试点工作进展自评表 | 6 |  |
| 3.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0分） | 3.1.1制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制度或方案，得2分。 | 有关政策文件 | 2 |  |
| 3.1.2 2020年5月底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区县和项目的比例达到60％及以上，得1分。 | 资金拨付凭证 | 1 |  |
| 3.1.3 2020年7月底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和执行进度达到50%以上，得2分。 | 有关文件材料 | 2 |  |
| 3.2.1第三方机构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得2分。 | 绩效评价报告 | 2 |  |
| 3.3.1（仅适用非贫困地区）省级及以下政府投入资金达到或超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得3分。  （仅适用贫困地区）主要资金和项目向本地区贫困县倾斜的，得3分。 | 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 3 |  |
| 4.典型经验（5分） | 4.1在复制前三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破解本地区某一方面瓶颈问题（如设施配建、机构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整合等）的主要做法。如有，得5分。 | 参照附件3格式提供有关书面材料 | 5 |  |
| **综合得分** |  | | |  |
|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填表说明：  相关材料及数据的截止时点为2020年7月31日。 | | | |  |